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湧丞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家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58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	支　票　號　碼	帳　號
001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民國109年10月26日	新臺幣44,100元	TC0000000	000000000